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及非[編纂]股份轉為H股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具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於[編纂]後 所持 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²⁾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³⁾		
			非[編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H股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共創文石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12,615,000	42.05%	[編纂]	[編纂]%	[編纂]%
淡女士 ^{(4)·(5)}	H股	實益擁有人	8,199,000	27.33%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2,615,000	42.05%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先生 ^{(4)·(5)}	H股	實益擁有人	3,786,000	12.62%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1,444,000	71.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翟先生 ^{(4)·(5)}	H股	實益擁有人	630,000	2.10%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4,600,000	82.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為免生疑，非[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此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0,000股計算。
- (3) 根據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且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合共發行[編纂]股H股（包括由非[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且未考慮[編纂]的行使）。
- (4) 共創文石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共創文石的普通合夥人是共益文石，其中淡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持有99%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創文石共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淡女士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0.68%的權益。朱先生、王敬博先生、翟先生、歐陽蘇頻女士及李盛杰先生亦為共創文石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約17.13%、14.40%、14.03%、12.00%和2.38%權益。共創文石的其他有限合夥人中，均未持有超過3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淡女士被視為對共創文石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同意(i)就重大經營及企業管治事項，各方應事先協商並尋求共識，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投票前形成統一立場；(ii)協商後仍無法達成共識時，由本公司持股比例最高方支持的提案予以採納並實施，其餘各方應據此投票。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在[編纂]後的五年內，各方對[編纂]前獲取的公司股份轉讓或減持應當保持同步，任何就該等股份擬進行的股份轉讓或減持應當(i)事先得到淡女士的書面同意，及(ii)按照各方的相對持股比例進行。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無限期生效，直至因下列任一情形終止(i)經各方書面協議終止；(ii)在書面通知後30天內未糾正重大違約行為；或(iii)因法律或本公司章程變更導致協議履行不可行。有鑒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淡女士、朱先生、翟先生及共創文石預期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